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3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曾仲鈺

債 務 人 陳韋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0,4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04月17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2.54%計算之利息（證二、證三）。

01 (三)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
02 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
03 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4 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
05 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
06 利率5%計算（證四）。

07 (四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
08 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09 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10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11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
12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
13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
14 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15 (六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5月17日尚積欠180,4
16 07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履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

17 (七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18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2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